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0102171 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非、张晓峰、胡志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